

#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吉行政审批发（2022）45号

##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吉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吉县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有关专家对《吉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建设的吉县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107-141028-89-01-506188，位于吉县车城乡车城村。项目总投资 207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建设规模及



主要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 m<sup>2</sup>，建成年处理遗体 800 具，总建筑面积 1913.57 m<sup>2</sup>及配套工程。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设置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物料防尘布覆盖、路面硬化；施工机械加强管理。运营期厨房油烟设置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火化机排气和焚烧炉排气采用“急冷+消石灰+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排入化粪池，再进入室外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遗体处理区废水经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厂区室外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急冷喷淋废水经急冷装置后进行消石灰+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往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弃土石方送往弃渣场，弃渣场选址要符合报告表要求，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方法、步骤实施。运营期炉渣暂存于焚烧炉东侧炉渣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除尘灰及废润滑油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如有超标及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履行职责，对项目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